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杏壇芬芳獎」推薦表-個人部分

推薦單位：			
推薦事蹟標題			
受 推 薦 人	姓名		性別
	現職服務單位		職稱
	聯絡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	
撰寫人姓名/職稱		/	
聯絡方式		電話：	
		手機：	
		Mail：	
推薦單位審查情形：		主管機關審查情形：	
首長簽章：		首長簽章：	

附件

推薦事蹟標題：_____

具體感人事蹟

(內容以 2000 字為限，請深入描述受推薦者最近三年內感人之單一事蹟，非條列式呈現經歷)

當事人簽名	
內容涉及之相關當事人 同意刊載簽名	

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
*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

105 杏壇推薦表_○○國小_○○○老師(受推薦人)

105 杏壇推薦表_○○國中_○○○女士(受推薦人)

105 杏壇推薦表_○○高級中等學校_○○○先生(受推薦人)

填表說明-個人部分

- 一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(單位)應依本實施計畫報送推薦，以作為評選時之參考。
- 二、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加頁填寫，但以 4 頁為限。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，並同意授權潤飾，俾製作杏壇芬芳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。
- 三、字型限制：
 - 1.字型：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。
 - 2.字體大小：12。
 - 3.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- 四、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倘無相關資料請寫「無」。
- 五、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裝訂成冊（每頁大小以 A4 紙張為主）。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